

列印時間：104/09/14 17:29

# 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04/09/15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56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	單位名稱	住宅工程科
	機關地址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	聯絡人	郭文龍
	聯絡電話	(02)23212186分機2615
	傳真號碼	(02)23415090
	電子郵件信箱	dinoguo@udd.taipei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40831PH
	標案名稱	臺北市南港區東明公共住宅統包工程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22 - 多棟式住宅建築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是，本案水管、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、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482,937,696元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巨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是
	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A)：是
	是否採用電子競價	否
	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	否
	預算金額	2,666,788,360元
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	
後續擴充	否	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	
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	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公告日	104/09/15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是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是
	是否屬統包	是
	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、效益、標準、品質或特性	(一)逐步提升本市公有出租住宅之存量，達成「住者適其屋」之政策目標。 (二)有效提升市有資產之永續及活化利用之效益。 (三)改善市容觀瞻，提昇生活品質，復甦都市機能，創造地區發展新契機。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

領 投 開 標	文件代收費?	0元
	總計	20元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 不提供現場領標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04/11/02 12:00
	開標時間	104/11/03 10:00
	開標地點	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南門辦公室開標室（100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8號10樓）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 押標金額度：新台幣5,000萬元整(押標金抬頭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)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南區(本局秘書室總收文)	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	
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	
履約期限	於決標次日起1054日曆天內竣工	
是否刊登公報	是	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	
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	
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	
廠商資格摘要	甲等綜合營造業(E101011)、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(E501011)、甲級電器承裝業(E601010)及建築師事務所。允許異業共同投標，家數以4家為上限。不論投標廠商組成為何，均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廠商為代表廠商，且代表廠商所占契約金額比例，應為所有共同投標成員中最高者。投標廠商資格條件另詳投標須知。	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	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： 1.具有相當財力。	
	一、履約地點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120-13(甲基地)、120-12(乙基地)、120-22(丙基地)等3筆地號土地(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38巷6弄1號、60巷8號、38巷8弄5號)。 二、決標方式：適用最有利標決標(不訂底價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)。	

<p>附加說明</p>	<p>三、結算方式：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(詳契約第3條規定)。  四、驗收：工程竣工後，有初驗程序者，機關應於收受監造單位/工程司送審之全部資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初驗，並作成初驗紀錄。初驗合格後，機關應於20日內辦理驗收，並作成驗收紀錄(詳契約第15條規定)。  五、付款方式：依契約第5條規定辦理。  六、其他：  (一)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，開標日期係先行審查招標文件所訂投標廠商資格文件，後續階段之評選日期及地點將另行通知資格審查合格廠商，預定決標日期於評選會議日期後一個月內。評選方式以序位法評定，價格納入評比，投標廠商須於投標文件載明價格（詳評選須知）。  (二)如因採購計畫變更等因素，本機關得暫停或取消採購招標程序，廠商不得據以要求賠償或補償。  (三)服務建議書內容及相關規定，詳本案招標文件之需求說明書及評選須知。  (四)本案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投標須知第102點補充說明內容。  (五)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統包作業須知第6點規定，廠商於投標時製作之價格詳細表及後續減價資料，經機關決標後為契約文件之一；其項目及數量於決標後之細部設計與服務建議書有差異時，除有逾越統包範疇而辦理契約變更情形者外，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。  (六)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04年9月29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本局請求釋疑，釋疑之期限將不逾截止投標收件日前1日。</p>
<p>其他</p>	<p>是否刊登英文公告</p>
<p>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</p>	<p>是</p> <hr/> <p><b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</b>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</p> <hr/> <p><b>申訴受理單位</b>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）</p> <hr/> <p><b>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</b> 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低層棟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）</p> <p><b>檢舉受理單位</b>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4臺北市中</p>

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;台北郵政14-153  
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  
02-25621156)  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  
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  
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